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2025年版)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机关 | 领域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  （网吧）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文化  （网吧）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文化  （网吧） |
| 4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  （娱乐） |
| 5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  （娱乐） |
| 6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 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  （演出） |
| 7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 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  （演出） |
| 8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  （演出） |
| 9 |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 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  （演出） |
| 10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到其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艺术品） |
| 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 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首次被发现，数量不大、经营时间不长、出版物内容及来源没有问题。 |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出版（发行） |
| 12 | 对未能提供近2年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南京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总队 | 南京市  文化和  旅游局 | 出版  （发行） |
| 13 |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出版  （发行） |
| 14 |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  （发行） |
| 15 |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  （发行） |
| 16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  （发行） |
| 17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3.《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  （发行） |
| 18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出版  （发行） |
| 19 |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出版  （印刷） |
| 20 |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出版  （印刷） |
| 21 | 对印刷企业未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  （印刷） |
| 22 | 对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未持有《许可证》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合法境内电视节目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广电 |
| 23 |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收视对象范围设置接收终端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广电 |
| 24 | 对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广电 |
| 25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 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 |
| 26 |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 |
| 27 |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行为的处罚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的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2.《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 |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从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机关 | 领域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 一：  1.在规定时 限内及时恢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南京市  文化市  场综合  执法总  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文化  （网吧） |
| 2 |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 内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南京市  文化市  场综合  执法总  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文化（考级） |
| 3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 内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南京市  文化市  场综合  执法总  队 |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 文化（考级） |
| 4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 侵权行为已停止，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或难以计算的，罚款金额可处7.5万元以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著作权 |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减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机关 | 领域 |
| 1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 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京市  文化市  场综合  执法总  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网络文化 |
| 2 | 对网络游戏运营前未经依法审批的处罚 | 违法所得低于一万元，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五万元至十万元；违法所得低于五千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一万元至五万元。  （注：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作出减轻处罚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作出同样的减轻幅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  （网络） |
| 3 |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处罚 | 违法所得低于一万元，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五万元至十万元；违法所得低于五千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一万元至五万元。  （注：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作出减轻处罚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作出同样的减轻幅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网络） |
| 4 |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的处罚。 | 违法所得低于一万元，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五万元至十万元；违法所得低于五千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一万元至五万元。  （注：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作出减轻处罚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作出同样的减轻幅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网络） |
| 5 |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处罚 | 违法所得低于一万元，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五万元至十万元；违法所得低于五千元的，罚款金额可处一万元至五万元。  （注：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作出减轻处罚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作出同样的减轻幅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网络） |